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新制度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規例)已於2025年12月22日實施。新規例旨在加強規管長期未領牌的車輛。在新制度下,未領牌車輛將一直登記在車主名下,車主須為其車輛負上責任。新規例同時引入新罪行以提高阻嚇力,從源頭解決不當棄置車輛的問題。



由2025年12月22日起,運輸署將向兩年或以上未領牌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書,要求車主必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

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



或

2

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



如車主在該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仍不作適當跟進,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元和監禁三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元和監禁六個月。除非已繳付罰款,否則運輸署可根據法庭命令:



1

拒絕向被定罪車主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

2

不處理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的過戶通知;及

3

拒絕向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發出車輛牌照。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新制度(續)

豁免安排

個別車主如有實際困難而未能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採取所需行動，或有合理理由不為其車輛領牌，可向運輸署申請豁免。

一般而言，可獲豁免的車輛包括：

- 1 等待零件維修送驗後續牌的車輛；



- 2 車齡30年或以上，正妥善保存作私人收藏而不會在路上使用的車輛；或



- 3 妥善保存於車輛經銷商作寄賣的車輛。



就申請豁免的資格、指引、申請表及所需文件，請參閱運輸署網頁。署方會視乎個案情況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登記 牌證易 查詢車輛資訊更輕易

車主可登記使用運輸署的「牌證易」服務，隨時隨地查詢名下車輛牌照到期日及在網上續領車輛牌照。



國際駕駛許可證 自助服務站



由2025年1月13日起，運輸署在位於金鐘統一中心的香港牌照事務處和長沙灣政府合署的九龍牌照事務處推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供市民預約使用，提供一站式申請及即日取證服務，為計劃在香港以外地區駕駛而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市民提供多一種途徑、多一分便利。

合資格的市民現可經網上預約系統 (www.gov.hk/idpabs) 預約使用，流程如下：

第一步

網上預約

- ✓ 使用自助服務站條件：
 - 符合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資格
 - 備有具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的  帳戶
- ✓ 合資格市民須經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服務時段



掃描上方二維碼
預約服務時段

第二步

帶齊文件

合資格市民需預備具有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的  帳戶，帶備已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登記  戶口的手提電話，以及地址證明文件（由發出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按選定時段到相關牌照處的自助服務站辦理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手續。自助服務站會為申請人即時拍照，無須另外攜帶照片。

第三步

手續簡便 即日取證

使用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提交申請的過程簡單，約需時十分鐘。主要步驟包括：

- 1 以  作身份認證，並輸入申請資料
- 2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及掃描地址證明 
- 3 在自助服務站拍攝照片 
- 4 輸入手提電話號碼以接收提示取證短訊 
- 5 以  進行數碼簽署
- 6 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付費用並領取收據

如文件齊備，申請人可於一小時內領取國際駕駛許可證。運輸署會透過手機短訊通知申請人在同一牌照處的指定櫃位取證。

申報通道

攜有應課稅品/受管制物品

Goods to declare

With dutiable / controlled items to declare

帶超額煙酒入境 不報關 罰款最少 **HK\$5,000** 甚或坐監

煙草

凡年滿十八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列煙草產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 19支香煙；或
- 1支雪茄，如多於1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或
- 25克其他製成煙草。



飲用酒類

凡年滿十八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1升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飲用酒類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則必須離港不少於24小時才可以享有以上豁免數量。



★ 跨境司機不享有免稅優惠

此文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有關旅客清關的資訊，請瀏覽 www.customs.gov.hk

一般查詢：(852) 28157711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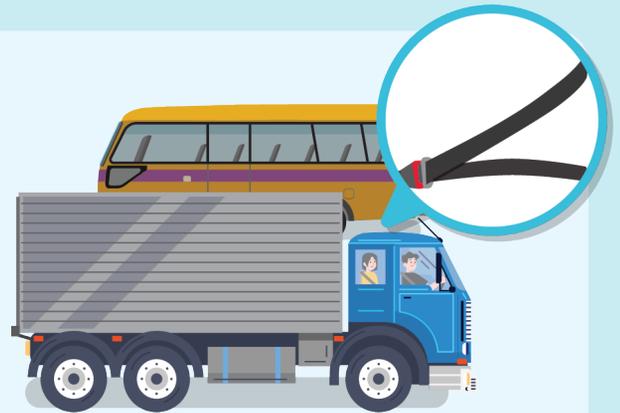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修訂已於2025年9月19日生效，香港海關提醒你：
- 罰款包括港幣五千元及有關的應課稅貨品的須繳稅款的五倍；
- 私煙相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罰款港幣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
而有關罪行已被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附表1。



免稅限額

安全帶新修訂規例

由**2026年1月25日**起，新登記的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座位、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必須安裝安全帶。同日起，不論車輛是否新登記，如座位已裝設安全帶，司機及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



登記車主或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安裝安全帶的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司機或乘客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佩戴安全帶的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此外，如貨車#的後排座位上的15歲以下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該貨車司機亦須負上法律責任，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



根據現行法例，如貨車的前排座位上的15歲以下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該司機須負上法律責任，可處第1級罰款。

流動電訊裝置 新修訂規例

- 由**2026年1月25日**起，司機駕駛時如放置流動電訊裝置（即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這些裝置的數量、尺寸及放置地方將受到規管。

位置：

任何放置在司機座椅前面（即司機座椅椅背前方的整個車廂空間，包括擋風玻璃、儀錶板或其他可以放置流動電訊裝置的地方），而其屏幕能讓司機看到的流動電訊裝置，但不包括正在僅由車上乘客使用的裝置。

數量：

不可多於**兩部**

尺寸：

裝置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大於**19厘米**



1

2

- 此外，有關裝置不能阻礙司機直接或透過任何裝配在車上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以觀察道路及交通情況的視線。
- 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規定，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有意見，請寄交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2樓2235-36室或傳真至2110 9073，
《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

